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鄭凱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  
度南簡字第1679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  
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  
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(下同)1,890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故相對人應給  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89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  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